

“换房养老（即交换居住），旅居互助。加入换房旅居团，免费住遍全国。”如果有人这样邀请您，您是否愿意加入？最近，湖南省株洲市老知青张春生发起成立换房旅居群，并在前不久有了第一次换房旅居尝试。对此，您如何看？

您愿意换房旅居吗

律师观点：

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昆明市律师协会土地与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信聪林：根据相关法规，调换房屋进行居住，实际是房屋使用权的定期置换，是房屋所有权人对房屋所有权中的使用权进行处分的行为。作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（产权人）对自己所有的房屋行使包括使用权在内的权利，依法不受限制，房屋的权利主体（产权人）可以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房屋使用权置换。但诸多方面需注意，相关事宜均需进行明确约定，尽量避免因约定不明或不全面而引发争议。

读者观点：

昆明市于凯：我认为，“换房旅居”模式大有可为。首先，初期阶段，在第三方机构监管的前提下，可号召个人发起“点对点”换房旅居；其次，可以“以点带面”吸收或引进实力雄厚的企业，在深度掌握全国范围内换房群体和资源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，统筹运营；再次，可以摸索出一套系统集成养老工作体系和商业运行模

式，拓展养老新思路和新局面。

楚雄市刘正伟：换房旅居在理论上可以实现旅居互助，免费住遍全国，不失为一种多元的旅行方式，但影响因素众多，没有平台或机构运作和监管，安全无法保障。因此，“换房旅居”的实际操作难度不小，其注定只能成为一种小众的旅行方式。

大姚县任茂松：“换房旅居”模式通过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”的互助共赢方式，大大降低了参与者在异地旅游的生活成本，也拓展了他们“候鸟式”旅居养老的空间。但“换房旅居”须慎重，至少需注意以下问题：一要建立信任，二要注意安全，三要加强约束。只有诸事尽善，才能更好地体验“换房旅居”的乐趣。

网友观点：

个图：不论到了什么年纪，人们都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力，“换房旅居”方式值得我们老年朋友借鉴。

文秘帮：“换房旅居”已不是什么新鲜事，只是实施前不能马虎，要做多方面的考量，经过细心比较、实地考察等，才能让旅居更舒心。

下期话题：如何看待扣工资“代尽孝”行为？

近日，海南三亚一家公司为体现对员工家属的节日关怀，推出“代尽孝”福利，“代扣”员工工资50%作为节日孝心金打进员工父母账户，同时由老板买单给每位员工父母赠送价值不菲的节日礼盒。但部分员工并不领情，发文吐槽：“00后”当老板的公司太魔幻了，而网友对此也是褒贬不一。对此，您如何看？

本刊综合